

平邑县人民政府

平政字〔2022〕10号

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平邑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市以上直属单位：

《临沂市平邑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